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王雪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王雪欣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王雪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王雪欣先生的决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雪欣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刘志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刘志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志颖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刘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技术处科研管理科副科长，第二技术处处长助理兼科研管理科科长，中国一重锻冶处副处长、锻冶处处长兼齐齐哈尔铸锻焊研究所所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